公司代码:603659　　公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19-008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投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18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18年末公司总股本434,686,5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4.25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182,572,110元,利润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

二、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璞泰来	603659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韩钟伟		张小全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叠桥路456弄116号		上海市浦东新区叠桥路456弄116号	
电话	(021)61902930		(021)61902930	
电子信箱	IR@putailai.com		IR@putailai.com	

2. 报告期内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保耕于新能源锂离子电池上游关键材料及自动化工艺设备领域,致力于发展成为锂离子电池材料与工艺综合解决方案的世界一流企业。

主要业务公司主营业务为锂离子电池关键材料及自动化工艺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包括负极材料及石墨化加工、自动化涂布设备、隔膜基膜、涂覆隔膜及加工、铝塑包装膜等,为下游客户提供新能源锂离子电池关键材料及专业自动化工艺设备的综合解决方案。

(1) 经营模式

采购模式

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通过外购和委外加工的方式取得。具体实施由各子公司采购部根据自身业务特点分别执行。标准原材料由各子公司计划采购部根据过去订单的取得情况,结合销售预测,从价格竞争力、产品品质和综合配额多维力选择合格供应商,对于需要的标准件与供应商采用年度合作方主,各子公司采购部根据月度销售计划实时调整采购订单的下达;设备业务定制的非标准件零配件,由采购部根据项目计划和技术规设计图纸向合格供应商询价及购,随着工内塞和和隔膜基材涂布机生产基地的建设完成,公司对关键零部件私加工的比例逐步提升,将进一步减少外加工的比例,保证零部件的质量,提升产品利润。

委外加工主要包括原料粉碎、石墨化的委外加工,及造粒、炭化环节阳分委外加工。随着2019年公司内蒙卓资负极材料石墨化加工基地,隔膜塑宸膜投项目负极材料生产基地,对关键工艺的委外加工比例将逐渐降低,在降低成本和提高纯度率的同时,使得负极材料的全产业链生产向前迈出一大步,将为客户提供更加安全、稳定、优质、高性价比的产品和服务。

生产模式

负极材料、隔膜基膜、涂覆隔膜及其加工和铝塑包装膜均采取"根据订单组织生产、兼顾市场预测适度库存"的生产模式,依据客户订单和销售预测,结合成品库存量制定生产计划,石墨化加工主要为配套公司自身负极材料,在满足自身需求的基础上如仍有进一步的产能可对外提供;锂电设备业务产品订单等订后,针对客户需求进行模块方案的选型与设计,以自行开发的软件系统为核心,通过采购通用零部件、定制非通用部件进行硬件安装,并将软件系统与硬件设备进行集成后整机调试。

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定位于中高端产品,主要销售给ATL、宁德时代、三星SDI、LG化学、比亚迪、珠海光宇、天津力神、欣旺达等国内外高端知名锂电制造商,广泛应用于手机、数码产品、电动工具、新能源汽车和储能等锂电池电芯环节,通过战略合作、合作研发等方式,与下游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

(2) 行业情况说明

公司产品主要为锂离子电池材料和自动化设备,运用在锂离子电池的生产制造过程中,系锂离子电池产业的上游产品,下游锂电池市场需求变化情况直接影响公司产品策略。锂离子电池根据应用场景可分为消费、动力和储能三类:

消费类电池市场平稳发展

消费类电池主要应用于智能手机、无人机、VR、可穿戴设备、电动工具、移动电源等领域。2018年,全球智能手机、移动电源等出货量减少,但电动工具、电动自行车、蓝牙等小型3C领域应用量有所增加,弥补了手机等终端的减少量,消费类锂电池市场呈现存量需求规模大、行业平稳的特点。

动力电池市场需求持续高速增长

动力类电池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领域。随着政策推动、技术进步、消费习惯改变和配套设施的逐步完善,动力电池成为锂离子电池行业发展的重要推动力量,2018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分别为2,780.9万辆和2,808.1万辆,同比下降4.2%和2.8%,产销量下降;同期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分别为127万辆和125.6万辆,同比增长50.9%和1.7%;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增速实现逆市增长,占全球新能源汽车销售量的50%。当前,汽车产业智能化、电气化的发展潮流日渐清晰,数据显示,2018年中国动力电池装机量达到45.3GWh,同比增长64%。

储能市场发展加速

储能电池主要应用领域包括:集中式可再生能源并网、辅助服务、电网侧、用户侧等。2018年,全球储能市场快速迭展,韩国、加拿大、中国等市场均在特定领域呈现爆发式增长;根据中关村储能产业技术联盟(CNESA)全球储能项目库统计:截止2018年底,全球累计投运电化学储能装机规模达到10.7GW,功率规模同比增长65%;受益于电网侧储能应用大规模服发,2018年中国累计投运电化学储能项目规模为2.912.3MWh,是去年累计总规模的2.6倍,全球电池电芯成本大幅下降趋势明显,国内示范项目建设加速推进,储能环境逐步改善,新兴模式为推动储能电池消费的另一个增长点。

公司处于新能源锂离子电池上游关键材料和自动化工艺设备领域,全球节能环保、电动化与智能化的大趋势下,锂离子电池行业在动力、储能市场的需求前景广阔,带动了锂离子电池上下游产业链的快速增长,为公司带来长足的发展机会,公司将利用自身优势,不断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规模的同时,协同产业师的发展。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8年	2017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6年
总资产	6,660,461,107.69	4,338,877,027.77	53.51	1,946,868,836.73
营业收入	3,311,025,339.14	2,249,358,777.21	47.20	1,677,319,915.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94,257,759.99	450,865,833.88	31.80	353,695,644.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94,659,120.37	426,134,239.29	16.08	311,060,456.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908,330,673.33	2,447,209,143.29	18.84	997,472,169.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6,315,354.11	37,179,031.05	777.69	213,189,823.3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7	1.19	15.13	0.9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37	1.19	15.13	0.9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39	32.45	减少10.06个百分点	43.11

3.2 按照季度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573,098,881.12	804,597,483.05	913,793,316.84	1,019,535,658.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8,331,090.26	128,732,617.86	172,073,973.71	165,120,078.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03,648,212.22	117,192,852.36	114,349,491.66	159,468,564.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25,259.22	-88,147,603.17	253,532,110.80	147,105,587.26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1,00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0,992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梁丰	0	130,914,010	30.12	130,914,010	质押	22,462,000	境内自然人
宁波胜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56,714,612	13.05	56,714,612	无		其他
宁波汇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51,955,111	11.95	51,955,111	无		其他
陈卫	0	47,284,366	10.88	0	无		境内自然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闻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0	24,751,624	5.69	0	质押	24,751,6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元佳祺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	13,856,915	3.19	0	质押	13,856,915	境内非国有法人
齐晓东	0	10,850,331	2.50	0	无		境内自然人
东莞市卓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0	7,599,669	1.75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堆龙德庆符禹山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0	6,231,202	1.43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李苗颜	120,000	5,560,000	1.28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宁波胜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实际控制人梁丰先生夫人邵晓梅女士担任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有限合伙企业;宁波汇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梁丰先生担任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有限合伙企业。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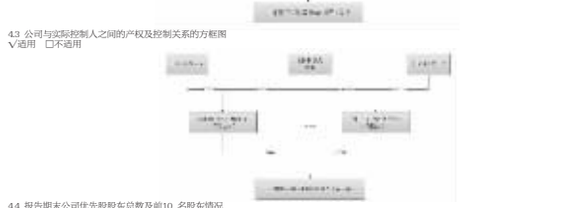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1 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第一期)	17璞泰01	143119	2017-5-18	2020-5-18	20,000	5.3	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本债券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	上交所固定收益平台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创新创业公司债券	18璞泰来	143514	2018-3-19	2021-3-19	10,000	5.5	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本债券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	上交所固定收益平台

5.2 公司债券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不适用

2018年5月8日发布《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第一期)2018年付息公告》,5月18日完成利息支付每手"17璞泰01"派息5.300元(含税)。

5.3 公司债券评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8年6月21日,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17璞泰01"及"18璞泰来"的债券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5.4 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2018年	2017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资产负债率(%)	53.14	41.16	11.98
EBITDA全部债务比	0.22	0.33	-31.93
利息保障倍数	12.79	31.51	-59.40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330,733.13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47.50%;主营业务成本225,275.29万元,比上年同期上升53.5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94,257,759.99元,比上年同期上升31.80%;实现扣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非净利润494,659,120.37元,比上年同期上升16.08%。

1. 负极材料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负极材料主营业务收入198,144.50万元,同比增长34.96%,公司全年实现销量29,296吨,同比增长24.34%。具体经营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紧密围绕年度经营计划,以"提升产能利用率、提升产品品质、降低单位成本"为主线,通过内部挖潜、外部合作等方式,有序推进产能扩建项目,公司紧密关注客户需求,以"稳定现有客户、开拓新客户"为目标,加强与客户的沟通与合作,公司紧密关注市场变化,及时调整产品结构,以满足客户多样化需求,公司紧密关注技术发展,加强技术研发,以"提升产品品质、降低单位成本"为目标,加强与技术人员的沟通与合作,公司紧密关注人才,以"稳定现有人才、吸引优秀人才"为目标,加强人才的培养、引进、考核、激励,以"人才、技术、产品、市场"四大要素为基础,公司在2019年的逐步投产,公司将逐步达到年产5万吨以上的负极材料生产能力。

公司产品获得国内外大客户高度认可,大客户销售额持续上升;自主要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并且供应不足,上游石墨化加工由于环保减产,焦炭价格上升级带来成本上升和供应不足;为保证供应商,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债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9. 转股价格的确定和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期内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布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其体初始转股价格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与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有效的转股价,n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为该次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A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有效的转股价。

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出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披露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影响股份、公司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价值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照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10.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三十个连续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11. 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其体赎回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转股期内,当下述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以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12. 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13. 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本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债的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可转债向公司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具体优先配售比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A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的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余额由承销团包销。

16.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会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公司拟变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约定;

(2)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3)公司发生减资(因根据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及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债等非导致减资的情形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4)保证人(如有)或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5)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6)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本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

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可转债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87,000万元(含87,000万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募集资金投入
1	高安全性锂离子电池用功能涂层隔膜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54,025.00	43,200.00
2	年产3万吨高性能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炭化等主要工序)项目	45,776.10	23,3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0,500.00	20,500.00
合计		120,301.10	87,000.00

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作适当调整,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如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18. 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19. 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必须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开户信息。

20. 本次发行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限

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本次发行可转债方案相关决议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本次发行可转债发行方案经公司于2019年3月11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表决,并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且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公司就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出席及列席股东大会的人员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公司就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公司编制了《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对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等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对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说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就本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公司编制了《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对公司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经审议认为,根据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本不存在不合理或不合规之处,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本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本不存在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任期限为一年,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议认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2018年度审计中,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拟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任期限为一年,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议认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2018年度审计中,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拟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任期限为一年,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为合法、有序、高效地完成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的全部事宜,具体如下:

1、在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进行适当修订、调整和补充,并确定具体的发行条款及发行方案,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最终条款和最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规模、发行方式及对象、债券期限、向股东优先配售的比例、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转股价格修正、赎回、回售、付息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及其召开程序以及决议的生效条件、担保事项以及决议的生效条件,决定本次发行时机、增设募集资金专户、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

2、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过程中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声明、承诺函、申报文件和其他重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及保荐协议、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协议、聘用中介机构的协议等),并办理相关的申请、报批、登记、备案等手续;

3、聘请参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发行及上市申报事宜,全权回复中国证监会等相关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制作、修改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的申报材料;

4、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募集资金投向范围内,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以及财务状况,决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根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度及实际资金需求,调整或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安排;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其他资金先行实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以及市场状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必要的调整;

5、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转股情况,适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或其他与此相关的其他变更事宜;

6、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交易等相关事宜;

7、根据证券监管部门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新的政策规定或者具体要求,对本次具体发行方案作相应调整,但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

8、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方案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形,或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政策发生变化时,酌情决定本次发行方案延期实施或提前终止;

9、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分析、研究、论证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对公司即期财务指标及公司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制定、修改、落实弥补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并根据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部门的有关规定、规则、规范性文件的变化,在原有框架范围内修改、补充、完善相关分析和措施,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10、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根据法律法规要求、相关监管部门的批准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全权办理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转股、回售相关的所有事宜;

11、授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12、在上述授权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及授权之同时,同意由董事会转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人士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具体处理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的相关事宜,并同时生效。

13、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议,决定于2019年4月11日召开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1、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19-007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本公司"、"璞泰来")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3月1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3月11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5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5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梁丰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讨论和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一致通过并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三)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四)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报告》及《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五)审议通过《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安永华明(2019)审字第61453494_B01号《审计报告》确认:2018年度,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为948,295,014.67元,加上2018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94,257,759.99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11,968,735.46元,扣除已分配2017年度现金股利135,436,007.70元,截止本报告期末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395,158,031.50元。

基于审慎原则,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34,686,5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4.2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182,572,110元;本次利润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董事会经审议认为,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编制的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改变和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股东利益之情形。

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公司就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公司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公司编制了《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度关联交易情况说明的公告》,对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经审议认为,根据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本不存在不合理或不合规之处,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本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本不存在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十)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议认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2018年度审计中,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